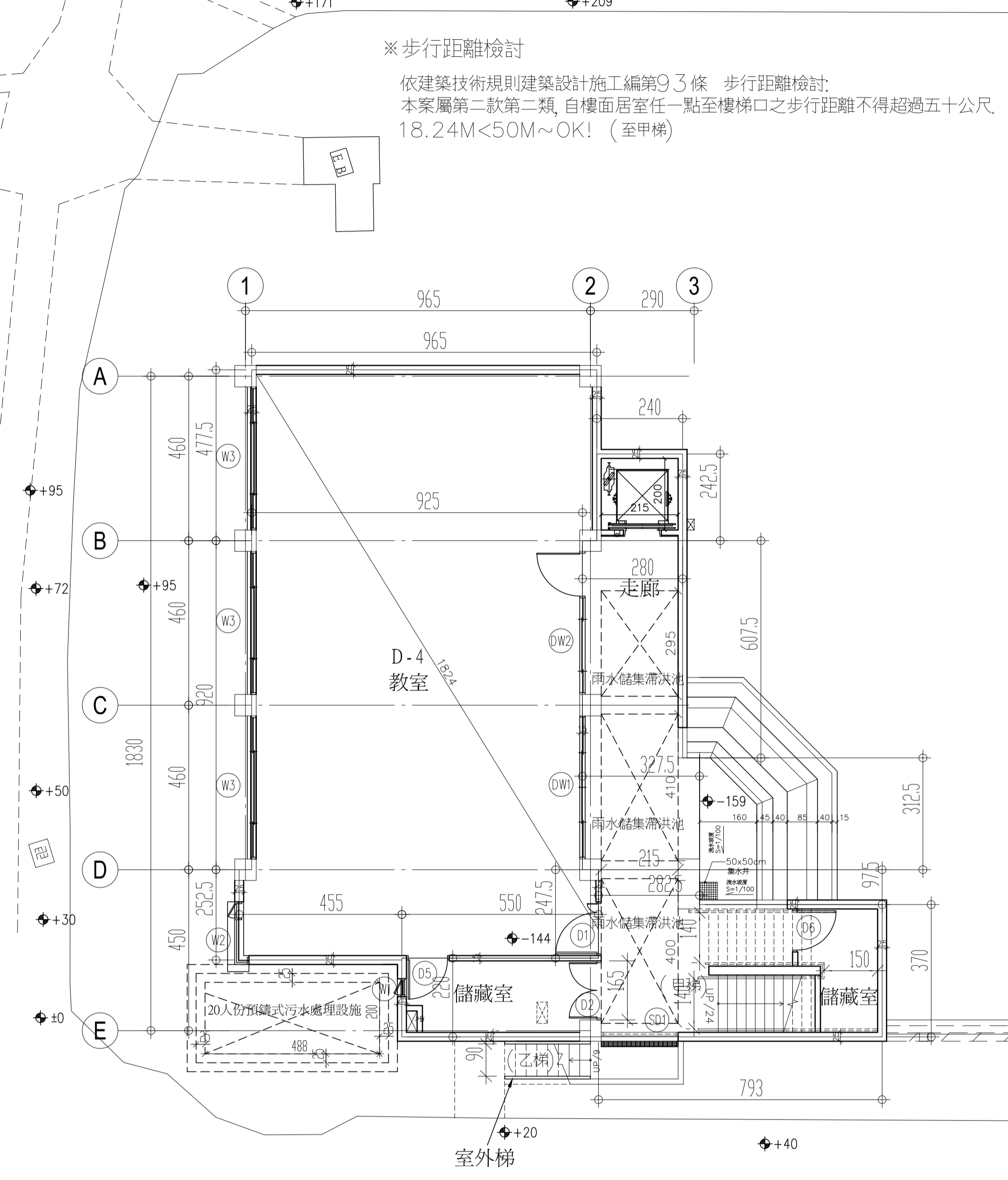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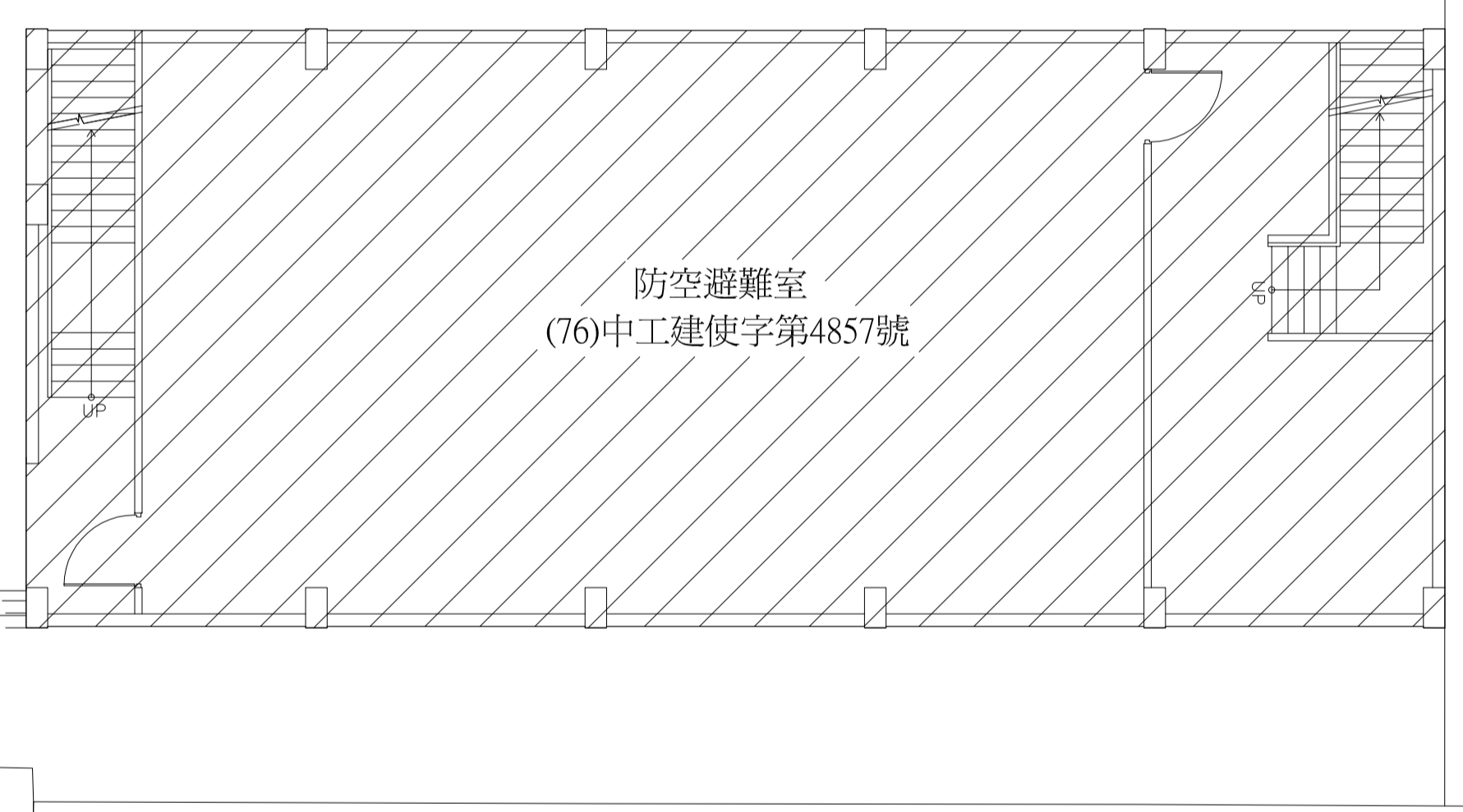


科
技
路



※步行距離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 步行距離檢討:
本案屬第二款第二類,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18.24M<50M~OK! (至甲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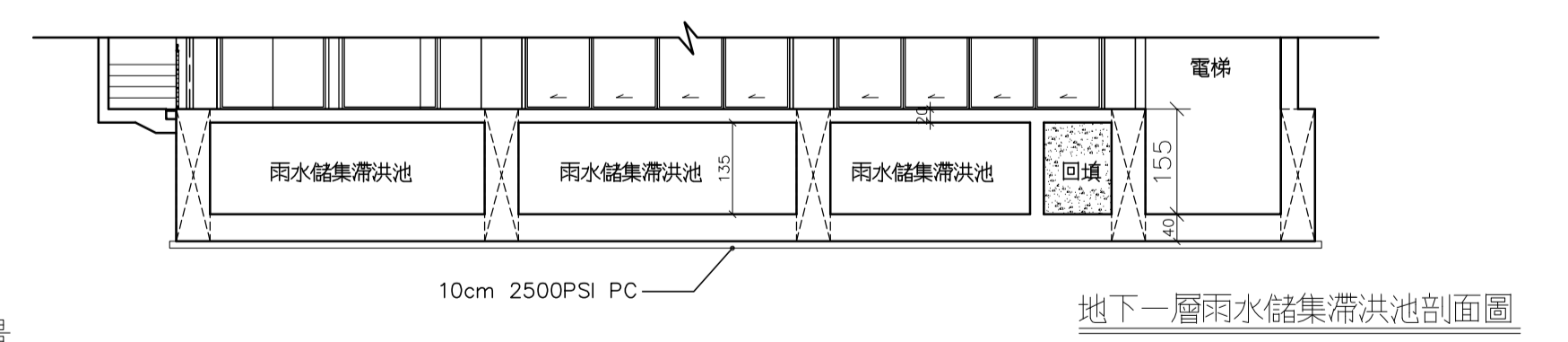
※直通樓梯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第一款:應自該層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以上者,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其他任一層超過240㎡者。
本案地下一層樓地板面積=233.54㎡>200㎡,設置兩座直通樓梯(甲梯,乙梯)達避難層(地上一層)...符合。
本案地上二層(避難層直上層)樓地板面積=278.47㎡<400㎡,設置一座直通樓梯(甲梯)達避難層(地上一層)...符合。



地下一層平面圖

地下一層面積:
 $9.65 \times 4.775 + 9.25 \times 9.2 + 4.55 \times 2.525 + 5.5 \times 2.475$
 $+ 2.4 \times 2.425 + 2.8 \times 6.075 + 3.275 \times 3.125 + 2.825 \times$
 $0.975 + 7.93 \times 3.7 + 5.5 \times 2.2$
 $= 233.54 \text{ m}^2$

※防水閘門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1: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規定設置防水閘門。
本案位於山坡地,免設置防水閘門。



※雨水儲集設計容量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3: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儲集滯洪設施。
其雨水儲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2.95 + 4.1 + 4) \times 2.15 \text{ m}^2$ (雨水儲集滯洪池面積) $\times 1.35 \text{ m}$ (雨水儲集滯洪池深度) $\times 0.8$
 $= 25.656 \text{ m}^3 > 562.38$ (建築基地面積) $\times 0.045 = 25.31 \text{ m}^3$...符合

設計	核准	修	簽	圖號	張號
繪圖	日期	改	章	1	
校對	比例尺			A2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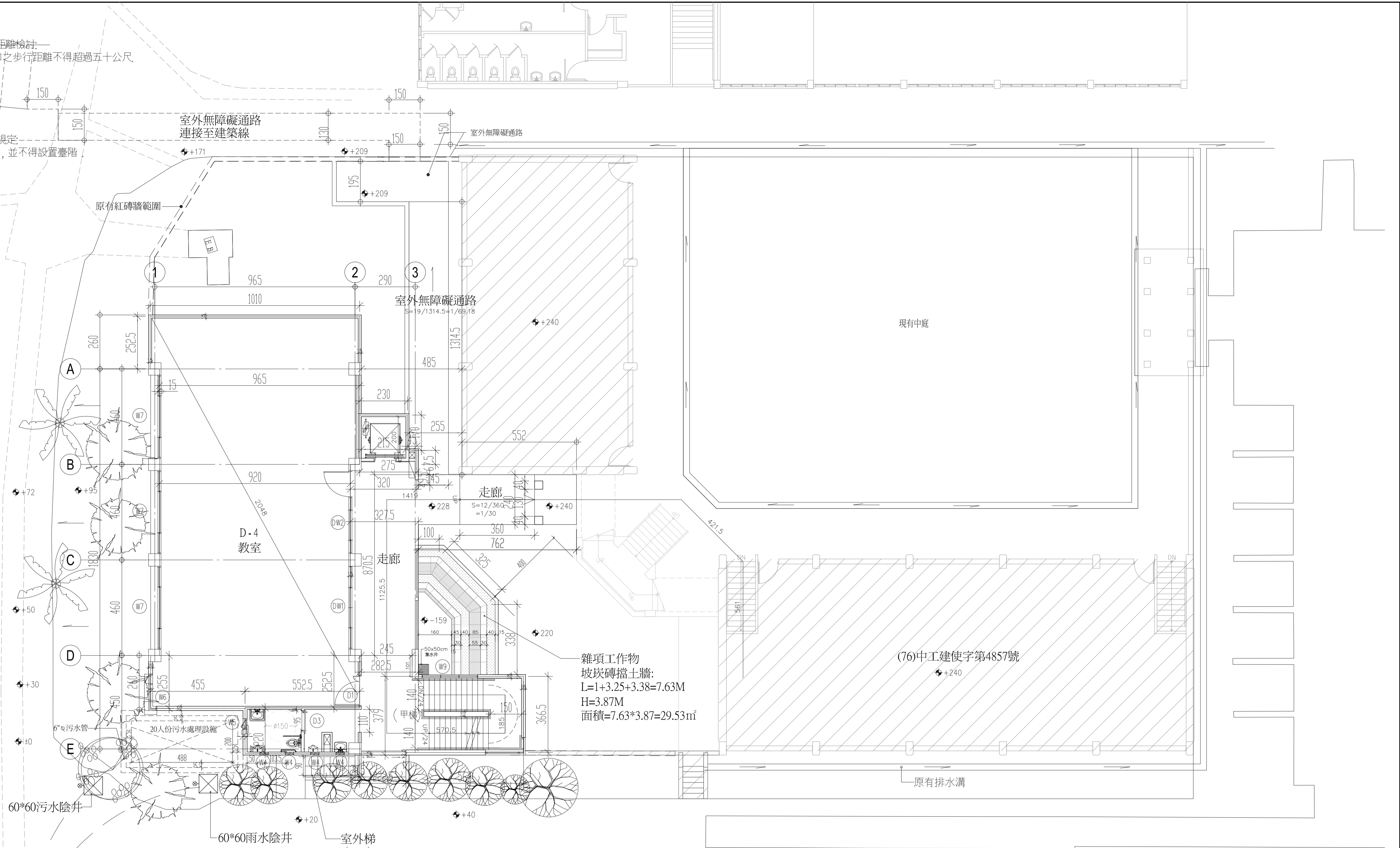
※步行距離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 步行距離檢討
 本案屬第二款第二類，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20.48M<50M~OK! (至甲梯)

※走廊坡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第三款規定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本案1F走廊坡度=1/30<1/10...符合。

科
技
路(校區既有通路)



一層面積：
 10.1*2.525+9.65*4.6+9.2*9.2+4.55*2.55
 +5.525*2.525+2.3*1.7+2.75*0.675+3.2*
 0.495+7.62*2.4+3.275*8.705+2.825*1.01
 5.67*3.665+2.225*3.79+0.225*0.075+
 5.525*2.2
 =278.47m²

一層平面圖

污水處理設施檢討:
 依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二章計算基準之計算方式如下:
 生活污水使用人數及污水量檢討計算:

組別: D-4 大學教室
 依同時收容人數之1/3計算, 附設夜間部者另加計夜間部人數之1/4。
 本案學生人數: 男生人數50人、女生人數45人, 共計95人。

污水量計算:
 95人*1/3*0.15 m³/人/日=4.75 m³/日

本案設置20人份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型號: FG3-020-甲類), 詳A7-1
 本案污水設施排放標準符合環保署相關規定..O.K

設計	核准	日期	比例尺
繪圖	日期	A1=1/100	A3=1/200
校對	日期		

修	簽	圖號	張號
改	章	2	
		A2	

※衛生設備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
 大學學校按男女生人數計算
 男大便秘器: 每75人一個 女大便秘器: 每15人一個
 小便器: 每30人一個 洗面盆: 每60人一個
 本案學生人數 男生人數 50人, 女生人數 45人

應設:	男大便秘器	女大便秘器	小便器	洗面盆
	1	3	1	1

本案設置:	男大便秘器	女大便秘器	小便器	洗面盆
(符合)	1	3	2	3

※步行距離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 步行距離檢討:
 本案屬第二款第二類, 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20.48M < 50M ~ OK! (至甲梯)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 避難設備步行距離檢討:
 本案屬第二款第二類, 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20.48 + 3.315 + 3.92 + 1.85 + 5.705 + 11.255
 + 14.19 + 4.215 + 5.61 = 70.54M < 300M ~ OK! (至防空避難室)

※走廊坡度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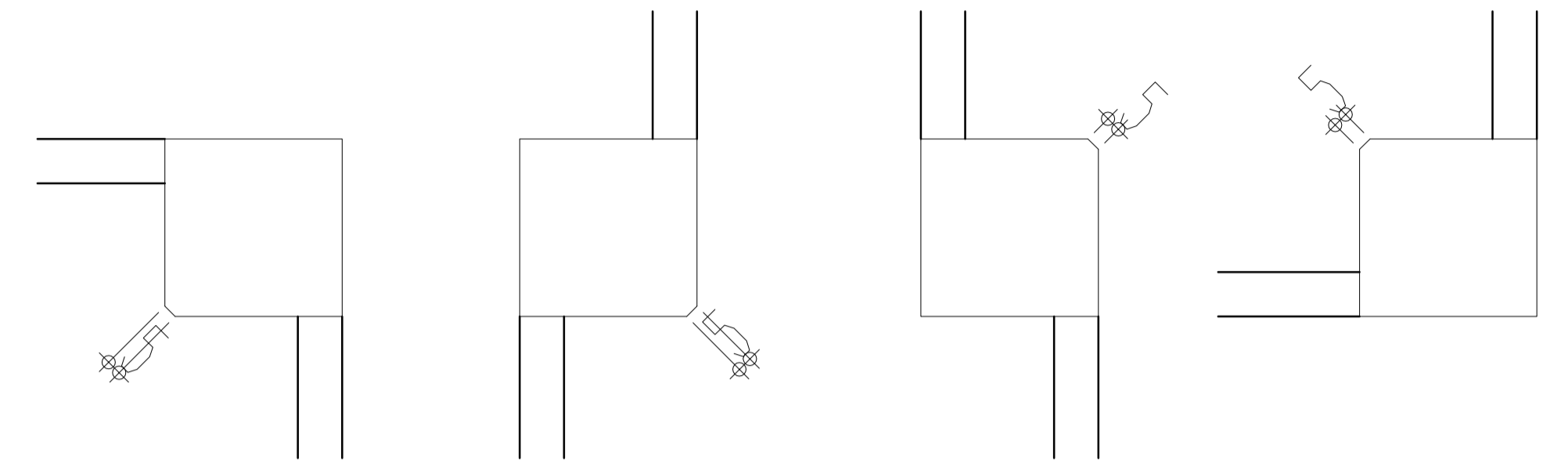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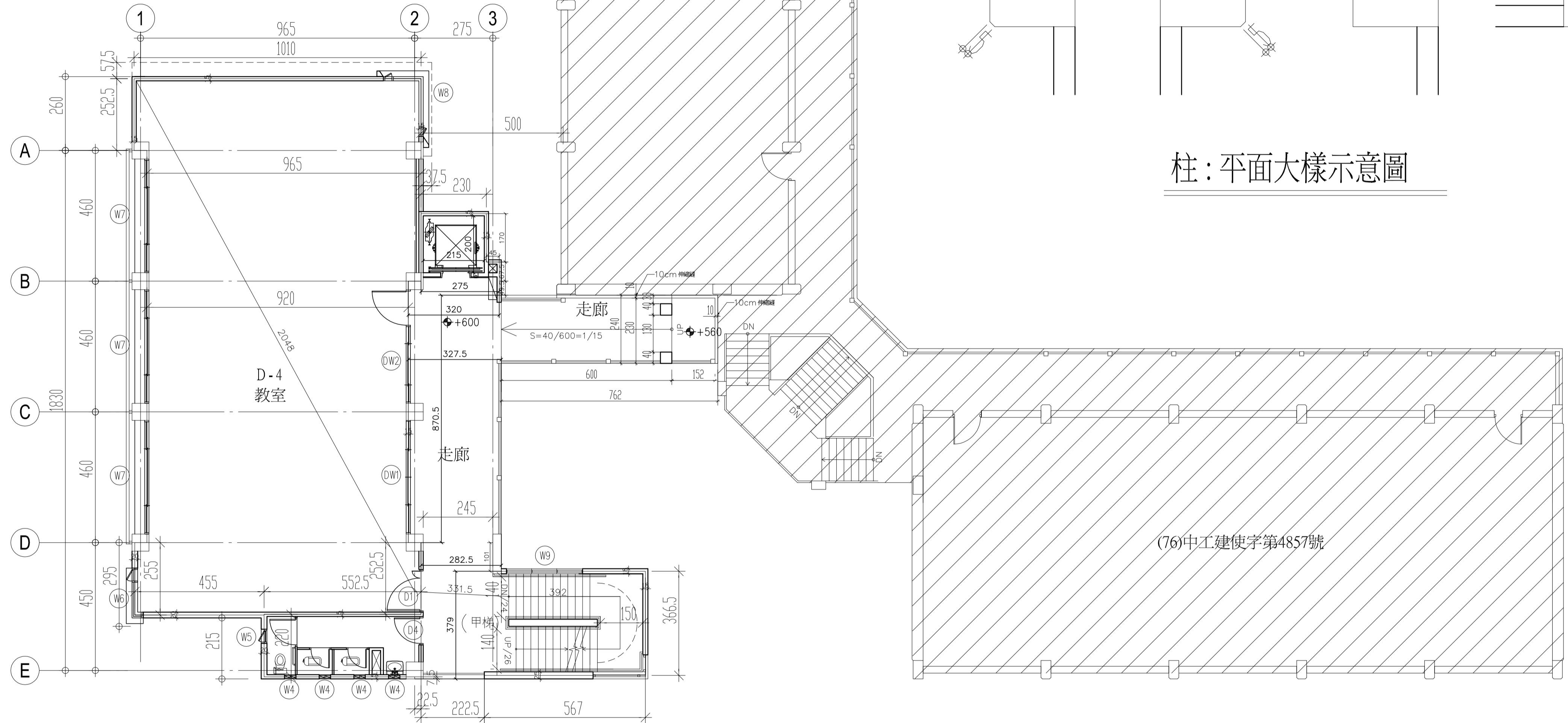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第三款規定: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 其坡度不超過十分之一, 並不得設置臺階。
 本案2F走廊坡度 = 1/14.7 < 1/10... 符合。

※建築物高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3條第五款規定:
 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兩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 1.5倍。
 本案建築物與鄰房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 = 5m
 本案建築物高度 = 3.72(1F) + 3.72(2F) = 7.44m
 7.44m < 5 * 1.5 = 7.5m ... OK

※防火間隔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四款規定:
 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3m~6m範圍內之外牆部分,
 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以下者不在此限。
 W8距鄰房 3m < 5m < 6m
 開口面積 = 1.35 * 2.1 = 2.835㎡ < 3㎡... 防火時效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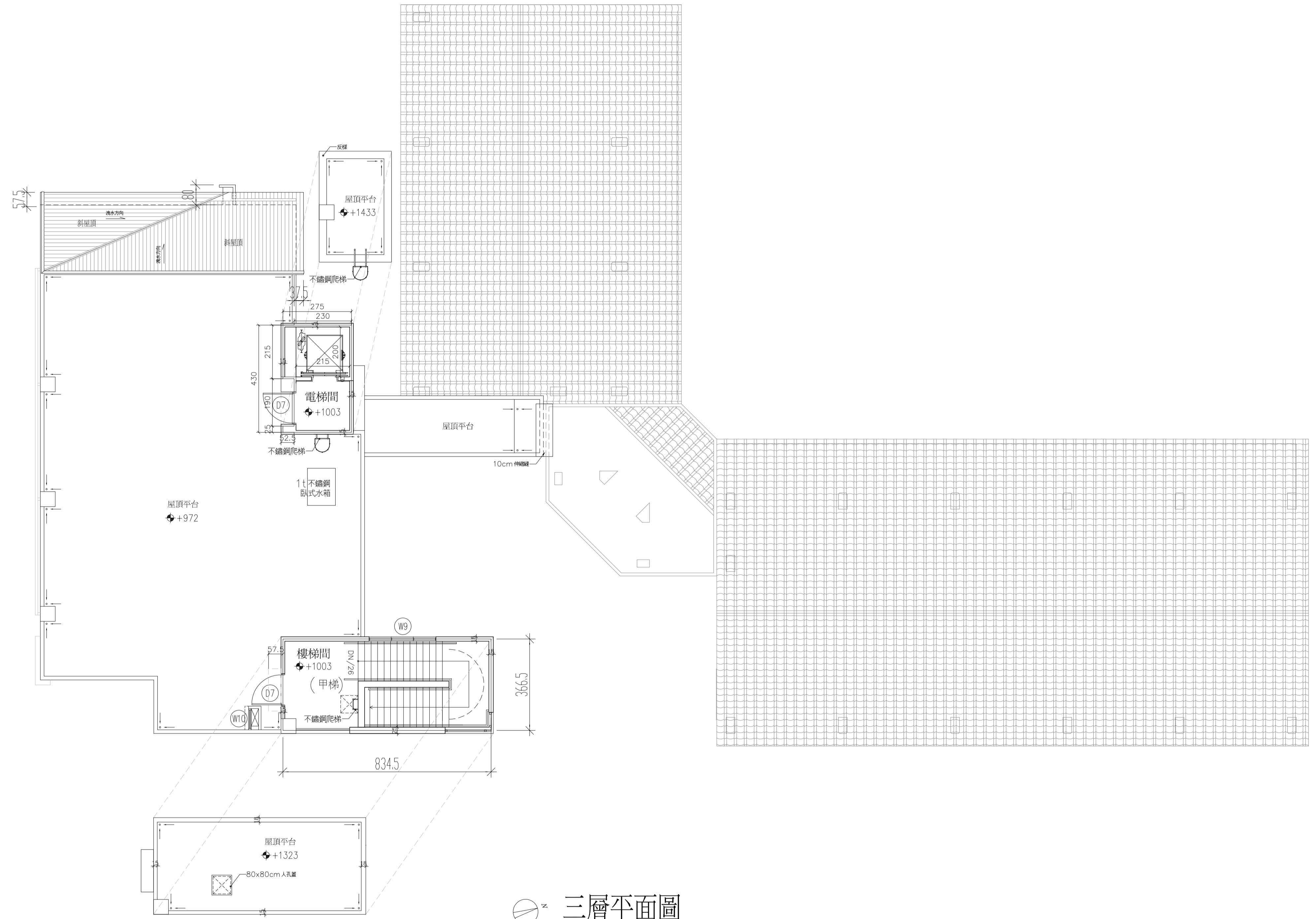
柱: 平面大樣示意圖

二層平面圖

二層面積：
 10.1*2.525+9.65*4.6+9.2*9.2+4.55*2.55
 +5.525*2.525+2.3*1.7+2.75*0.675+3.2*
 0.495+7.62*2.4+3.275*8.705+2.825*1.01
 5.67*3.665+2.225*3.79+0.225*0.075+
 5.525*2.2
 =278.47㎡

※ 避雷設備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0條規定：
建築物高度20m以上應有避雷設備，本案建築物總高度=14.33m<20m...免設。



三層平面圖

屋頂平面圖

三層面積：
 $8.345 \times 3.665 + 2.75 \times 2.15 + 2.3 \times 1.9$
 $+ 2.75 \times 0.25$
 $= 41.55 \text{ m}^2$